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单位摸底调查

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反映我区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了解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专卖店、商业街等经营情况及新兴业态发展，全面摸清我区商业业态布局及经营底数，开展2022年商业综合体及新兴业态运行监测分析、培育限额以上大个体户入库服务项目。通过对五市主城区及商贸活动发达的市、县（区）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专卖店、商业街等经营情况及新兴业态发展进行调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规模大、增长潜力足的批零住餐企业，推动入库纳统，进入社零总额统计范围，更加准确反映我区市场消费运行情况。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为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单位经营情况，含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指标。

三、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范围为全区5个地市22个县（市、区），调查对象为在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商业街等地经营批发零售业及住宿餐饮业的企业法人、个体经营户及产业活动单位，主要包括年商品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企业及个体户，500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企业及个体户，200万元以下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个体户。

四、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实地调查的方式。由经过专业培训的调查员实地进入各县（市、区）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专卖店、商业街等地，对批发零售业及住宿餐饮业的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询问相关调查指标，当场填写和回收调查问卷，建立摸底调研台账。

五、组织方式

调查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由第三方机构负责问卷设计、调查问卷汇总等工作。